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臨時會議

會議記錄

- ◆ 時間：114年10月23日(四) 15:15
- ◆ 地點：線上會議
- ◆ 會議主席：洪委員貞玲
- ◆ 出席人員：張委員春炎、陳委員清河、黃委員葳威、羅委員世宏
(依姓氏筆劃排序)
- ◆ 列席人員：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新聞台蔡台長莞瑩、
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曄
- ◆ 會議記錄：楊企劃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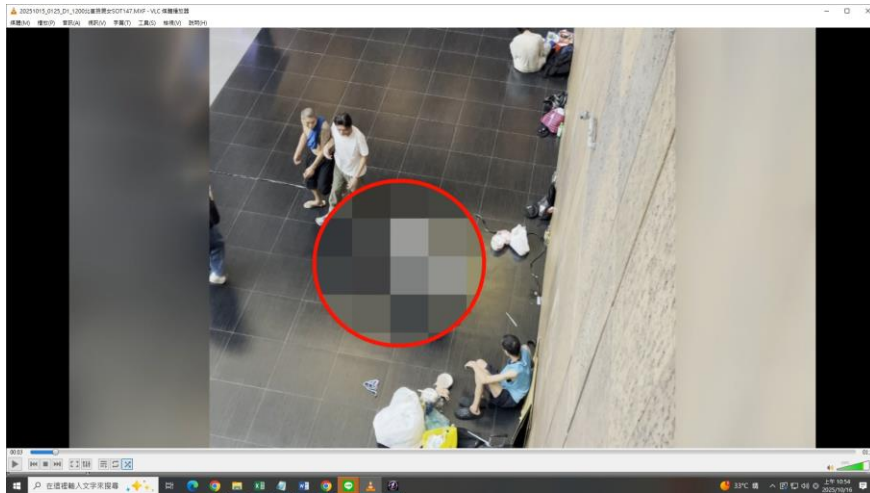
一、議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車站發生女子性侵案

說明：10/14臺北車站發生性侵案，記者製作新聞時，使用了民眾拍攝並上傳至社群體的影像（獲得授權）。惟，使用時，以厚馬賽克予以處理。當天晚間，主跑衛福部之記者在群組接獲保護司新聞稿，另，自律委員會張春炎老師亦於群組中提醒，因此新聞部立即下架該則新聞，並在新版本中刪除現場畫面。

新聞部之說明(如附檔，文字與圖檔)





洪委員貞玲：

我想我們就把握時間，那校長等一下還有一個會議，就請校長針對我們這一次臨時的自律會要討論的北車性侵的案子，可以表示你的想法，謝謝。

陳委員清河：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我們華視的同仁們，北車這件事情我覺得它確實是一則新聞，但是這則新聞在處理的過程裡，有三種不同的思維，首先就是我們當然要改正的地方，就是有些我們在處理，這一則新聞的過程裡面，尤其是犯罪的現場的細節，而且這個細節某種程度具有一些畫面的敏感度的部份，說得含蓄一點就是應該有一些真的要保護個人的尊嚴，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一個基本的態度，它是一則新聞但是這個新聞不能犧牲個人尊嚴，然後把這個影片的內容暴露在各種不同的平台上，尤其我們又是一個主流新聞台，還好的一點就是我們事實上很快有委員反映之後，很快的就下架，這個是第一個我要跟大家分享。

那第二個我想要分享的就是說，下架是一個動作，但是下架判斷的SOP，我們有沒有一個標準流程，我覺得從結果論來說，是對的。討論的事情都是包括公部門警政署都談到下架屏蔽的問題，理所當然這個下架是對的，但是下架的SOP可以用這一次的個案，這一則新聞的報導，待會我們華視的同仁也一起思考這個問題。

第三個的話，我想這個依則新聞的發生，當然我們很快去報導，免得獨漏這是好事，但是我們在判斷一則新聞，我們在開編採會議時，這則新聞出去之前，那我們的前置作業，在採訪新聞的時候，我們一天的菜單出來，那大概我們都知道說大概有哪些新聞要採訪，那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像這種特殊的突發事件的部分，可能來不及連討論都沒得討論，那可能就要靠平常我們對新聞的定義，到底我們是用什麼角度去報導，我想每個台或每個媒體，哪怕是網路媒體他們出去之前，

平常對我們的這個同仁的教育，我相信一定會有一個標準。尤其這則新聞，因為後來討論它某種程度是消費性、消費個人尊嚴，然後這個新聞面向是為了要告知民眾，有一個知的權利，這麼一個角度。說起來都沒有錯，但是呢平常我們對我們同仁的教育，還有出勤之前，對一則比較特殊的新聞，也許我們內部就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定義，就是不要純粹跟著一股風在走消費新聞，我覺得這也不好。因為這一則新聞確實是一個比較特殊的作法，那這個作法在我們這個採訪新聞的過程裡面，經常也會有這種突發的經驗，所以這個突發經驗有時候在談自律，有時候都太晚了，所以我想只有平常把這個自律放在內化裡面，才有可能會把一則新聞處理好。總而言之，我大概從這個三個面向來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分享，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那謝謝校長，那剛剛校長也提供我們三點意見，當然是基於這種性侵案件，要保護當事人，那第二個是下架SOP，那第三個是期勉跟建議華視做內部的教育，好那非常謝謝校長，那我剛剛也看到葳威老師也上線了，那依照我們過去的慣例，不知道說我們需不需要讓新聞部的同仁先對這個事件做報告。

吳主任御曄：

跟主席報告一下，今天台長因為重視這個議題，那他也有特別上線參與會議，那是不是就請台長跟雅文經理，就事件跟諸位委員先說明一下新聞台的處理的過程跟狀況。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這樣我們就請台長

蔡台長莞瑩：

是，謝謝主席，謝謝校長，還有幾位老師謝謝，就是佔用大家很寶貴的時間來討論這個議題，那我先簡短的講一下，事實上最後我們幾位主管也做了討論，我們覺得真的是沒有必要把這個畫面放在新聞哩，雖然我們是讓它重重的馬賽克，但是我們後來討論，其實連重重的馬賽克都不需要，那最初我們起心動念要做這條新聞，我們很快的一個想法，其實主要是因為這個地點，它是一個全台灣最大的公共轉運的運輸中心，它發生在一個這樣子的地點，那第二個，它也不是在半夜夜深人靜，是發生在下午四點人來人往，就是說好像有都市冷漠的這個問題，我們最初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來做這條新聞，但是我們後面大家在檢討的時候，也真的認為說我們要呈現這個議題，其實也可以用空景來呈現，即便我們馬賽克也不需要使用這個畫面，這樣那那這個議題剛好在

這個星期一也是我們的公評人會議，我們也提出來，老師們都給我們非常好的建議，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但是畫面上是真的不要這樣子呈現，它有很多更深的角度可以去做討論，公評人有給我們一些建議，包括在這個就是權力不對等、甚至是新聞自由的空間，馮老師說我們的新聞到底可以怎麼樣呈現更深度的專題內容，在方向跟角度上，其實我們的確有很多需要檢討的空間，那詳細再請雅文跟大家說說明一下。

洪主席貞玲：

好，那接下來就麻煩雅文。

許經理雅文：

各位委員好，我想就這個新聞，其實我想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這個影像，不是馬賽克就可以解決了，過去我們在做這些重大的新聞，包括說我們要保護兒少的時候，那大家最一般的反應，就是我們拿到的影像我們一定把它重重的馬賽克，那在這一次的處理，從記者包括當班的主管，我們那時候都覺得說就是把它重重的馬賽克。但是其實這樣的影像，衛福部它有特別針對性侵害的影像，它其實有一些的法律規定，性侵害防治法的第16條，比如說這個影像它是不可以再去這樣的一個不管是重製、轉載或者是分享，那我們也必須說這一件事情，讓我們從主管到記者，我們都有一個很深的學習，那這件事情，當我們一知道這個影像是絕對不可以再重製跟分享的時候，我們立刻就是下架沒有第二句話，並且從頭到尾，立刻也告訴包括編審記者所有的主管，我們一律通知，這樣的影像跟我們一般的影像，過去對於影像馬賽克拿到之後的處理，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沒有任何一句話，就是不能用就是不能用，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說一下，華視我們這一次的做法，我們的馬賽克是用到最高規格，那對於其實在這個過程的描述，我們其實從頭到尾沒有描述他性侵的過程。另外，我們在中午的時候有出搭稿，其實台北車站如果大家真的有去進出，也都知道有一些是治安的死角，我們是用公共安全，不只是知的權利，因為是公共安全這是一個必須要注意的，它一天有60萬人次出入在這個地方，這是一個重要的運輸場域，所以我們在搭稿的時候，我們拍的就是台北車站，但是我剛才提過的，對於這個影像使用，大家都是要學習，這個是新的法律出來，我們也要必須知道的，這是我們對這個事情，後來的整個處理，下架不是因為說嚇到，而是它真的不能再出現任何的網路上，不能出現在跟華視相關的這些不管是社群、媒體，或者是我們的電視上，這是因為避免二度傷害受害者，雖然我們在名稱在過程，在這些事情上，我我覺得我們是做到滴水不漏，但是你用了這個影像就是

不行，這是我們對這一次的一個處理，以上的說明。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雅文經理的說明，這份簡單的報告，我們也都看到了，還有畫面新聞的呈現的畫面，所以針對這個議題，如果台長跟經理這邊沒有其他要補充的說明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可以請教委員的意見。那我想問那個影片是什麼時候播出的影片，因為給我們看的這個影片，應該不是第一時間新聞的影片吧，是後來有再經過幾次的處理嗎？

許經理雅文：

這個影片實際上是在10月14號星期二晚上，夜班的同仁，夜班的同業說有發生這樣的事情，那後來大家好像都是跟上傳那個影像的人，就跟我們平常說我們在社群媒體，我們就取得授權，這樣的一個方式，那我們在2400的時候，我們就是用一個簡單的delaylive來告知，然後我們還有馬賽克，那隔天早上我們沒有再重做，早上的時候就說我們繼續沿用這個新聞，因為覺得不需要再特別去做更新，但是馬賽克的部分有再做檢查跟加強。

洪主席貞玲：

所以後來馬賽克有再加重嘛。

許經理雅文：

那隔天的畫面其實主要都是以我們自己去拍台鐵大廳，跟它的死角的畫面為主，但是我們也在報告裡面有說到，這其實是為什麼這次各台大家都犯了一樣的錯誤，因為大家過去的認知就是都停留在我拿到影片，取得授權然後馬賽克了，但是衛福部的對這一件事情，對於這種性侵害影像它是有特別嚴格的規定，所以這次所有的媒體大家都犯了一樣的錯，那大家也都從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自己真的有深摯檢討跟學習，法令已經公佈，我們自己也要多去了解，以免我們踰越了那條線。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雅文經理的說明，那我就請老師們表示意見，那不知道哪一位老師要先回應呢？好，春炎老師。

張委員春炎：

剛剛有聽到那個華視同仁的說明，然後我們也看了那個報告，剛剛校長講的我都認同，然後我也相信大家在新聞製作的動機上

面是基於公共利益，這個也沒有問題，但是剛剛不論是台長或經理有表達那個非常懇切認知到，這個是滿嚴重的一個新聞倫理事件。我要說明一下我的感覺，然後也是分幾點來建議，針對這個倫理上面做一些建議，這一次大家都比較關注那個馬賽克，它確實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在報告裡面，華視同仁也有警覺心，也有倫理思考，然後其中有一句話，就是從頭到尾並沒有描述性侵過程，剛剛雅文經理也有重複這個論點，不過這個解釋我覺得是沒有辦法迴避這個新聞，它就是一個報導性侵的新聞，而且用了處理過的畫面，但是它還是一個性侵的畫面這樣子，而且我們可以從內容來看華視報導的方式雖然沒有直接講，他就是性侵，但是它的報導源，就是同仁給我們看的影片，我們看了一下就會知道說，記者的過音或者是採訪，沒有明言說他是個性侵，但是聽的人都知道你在講性侵，而且在新聞的第四十三秒上面的標題就是北車傳性侵，所以他就是性侵只是說你用這種處理方式，但是它有沒有幫助讓我們知道說他不是性侵，或者是有沒有比較文雅也許有，但是它終究就是性侵畫面，然後播出就會有觸法的問題。

所以在這個前提底下，我會建議同仁應該要考慮的，新聞的倫理的第一個部分，就是雅文經理其實剛剛有很強烈的說明了，針對性侵畫面就是不能播放不能散布，不然就是觸法，那第二點是剛剛沒有提到的，就是其實它也涉及到廣電三法，第一個就是分級制，是不是適當在一般時段播放所謂的性侵的經過，然後有馬賽克的畫面，當然也滿不適合的，以及比較難被裁罰的一條就是違反善良風俗，法律認定會比較困難，不過這不代表它沒有新聞倫理的問題，這個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相信也有一些共識，那第三個就是在新聞專業的面向上面，我覺得我相信同仁都知道，新聞素材涉及到新聞倫理的時候，要更加用心的去處理它，但是你用了這樣子的方式報導，其實都還是一種羶色腥的表現，譬如說我們可以想一下關於畫面的問題，如果同樣的畫面在邏輯上面，就是今天不管有沒有衛福部的這條法律，同樣的畫面時間，我們用訪問北車的警察局長、市長或是議題的專家，來處理說明這個剛剛所說的，這麼重要的國家門面或者是最大的一個交通轉運站的公共空間，為什麼會發生這麼漠然的狀況，在大廳裡面就出現這種，非常離譜的犯罪行為，然後還是外國人被侵犯，然後由外國人來報警，這個真的是讓人匪夷所思，這個議題需要用性侵來處理嗎，還是說訪問一些可能給我們更多公共性方向的這些新聞素材會不會比較好。

我看到你們給的新聞影片裡面，只有這個拍攝的當事人的影像，還有記者的過音，但是沒有其他的訪談，其實這個新聞的出現到播出時，中間其實有滿多時間，也是可以有所作為，我就很好奇

為什麼沒有這樣做，這是新聞專業的部分。第四點就是新聞是不是具有強化偏見的陳述，這件事情大家也可能沒有去想到，因為涉及到侵害人跟街友飲酒的這個秒數，也許看起來像是一個畫面事實的陳述，那各家電視台也大概把它視為是現場客觀的一個描述，但是我們這個討論是基於新聞倫理，我們可能就要多一些思考的是說，新聞報導跟用語會不會強化偏見、會不會偏離事實、會不會傷害弱勢，所以新聞報導中提到這個嫌犯他跟街友飲酒，那我就會好奇，這個報導所謂的跟街友飲酒的這個陳述，有沒有查證那些人就是街友，然後描述有街友有跟沒有描述有街友，對於彰顯剛剛所說的新聞公共利益有差異嗎？如果沒有的話，那可能會使街友跟北車出現性侵犯的這個議題掛勾，然後如果明明都不是街友觸犯的這種問題，新聞就可能形成了一種不是故意的錯誤，就是帶出一種假的風向，讓沒有能力能夠想清楚的觀眾形成錯誤的歸因，這是我覺得是更可怕的事情，也就是誤把性侵犯罪跟街友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犯罪風險掛勾在一起了，我相信新聞部比其他的媒體都更有這種專業的精神、公共的精神，不過未來的新聞報導裡面就是有錯要道歉然後處理，接下來其實是更長遠的事情，就是系統性的導正新聞專業讓新聞倫理放在這個新聞專業裡頭，也就是關係到犯罪究責題材，以及涉及到少數弱勢群體，有沒有可能藉由這次的新聞的檢討來多一層考量，這樣子的話也比較不會把這個無端涉入的街友，或者是可能的其他弱勢團體，牽扯在某個負面議題上面，然後讓弱勢成為被攻擊，或者是代罪羔羊的問題出現，這是我大概簡單的一些想法，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春炎老師提出了主要是四點的意見，那我想春炎老師也提到這個已經是違法問題，不是只是簡單的新聞專業倫理，我自己也是滿認同的，我們作為公共媒體，我們在報導這個議題上面，是不是能夠提供更具有公共性的一些報導的角度，而不是只著重在這個性侵跟發生的地點而已，然後當然也包括其他是不是會有強化偏見的陳述，當然我想也是給我們新聞部的同仁一些很重要的提醒，那接下來我們還有兩位老師，哪一位委員願意先表示意見呢？葳威老師方便嗎？

黃委員葳威：

今天早上有跟衛星公會在討論這個事情，應該是從昨天吧，其實我覺得有一點小遺憾啦。事實上，最早是大家投訴到iWIN去，其實也只有T台比較嚴重，其他台其實都還沒有這樣大的後續的影響，其實本來在申訴到iWIN的過程中，在討論的時候其實當下做案的那個過程，當然是要謹慎處理，那就在講說拖行的那個畫面

是不是可以有，原來大家在iWIN這邊大家，和衛星公會討論是說其實就點到為止的話，有帶到就可以，可是因為現在衛福部已經發表了一些原則，所以現在連拖行的畫面都不行，我覺得這類的議題其實是可以被報導的，那只是畫面處理我們就是要謹慎，還有我也同意剛剛的老師有特別講到，不要只是講說發生了這個事件，我也聽到華視內部有講說，其實會用更換式的畫面，比如說呈現這個車站的死角，當然也會希望可以帶到說，在台北車站這麼這個人來人往的地方，有哪一些可以立即去求助的服務台或者是一些機制，我覺得那個部分也許可以讓華視，在報導的豐富度上面會比其他台就有更多的空間，但是我一直還是覺得，我們是要保護兒少跟所謂的婦幼的相關的人權和隱私，也不要讓對方受到二度或更多的傷害，可是如果說這類的議題可以讓它的公共利益或是公益性，讓我們其他的人知道，北車其實我們也要留意它是一個公開空間，但是仍然有一些需要去留意的地方，如果從這個角度，我覺得它其實是有被報導的價值，就是說我們有的時候也希望許多報導，可以有一些的言論自由的空間，只是我們不去抵觸這個既有的一些法令，當然如果我們按照性侵害犯罪防治的部分，是事實上它也是說，被害人的身分資訊這些，在這一塊衛福部會出來關心，就是擔心說那個受害者受到多度的傷害，我是在想我們有的時候也不要因為擔心觸碰到兒少或婦幼議題，就會有一些風險而不去關心這一類安全的議題，因為我覺得在整個的公共利益來講，它其實還是有它報導的價值，那這是我以上的一些意見，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葳威老師，那老師同時也參加了很多的新聞自律的機構，所以剛剛有提到衛星公會跟iWIN，尤其這個議題來講，我想iWIN應該是收到了非常多的申訴，我剛剛所理解到的就是說性侵害防治法的規定，當然我覺得這也牽涉到衛福部的解釋，是不是媒體在對於這個相關法令的認識上是有那另外一個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一些跟更換式的畫面去呈現，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新聞對於觀眾來講，重要性其實是治安的問題的話，怎麼樣去強化治安這個部分，而不是性侵當下的行為，接下來就請世宏老師表示意見。

羅委員世宏：

當天網路上關注這個議題的人越來越多，特別是關注這個性平各方面的這些社群，已經有一點熱度討論，以及轉發的一些訊息，所以我們能夠及時的去處理是好的，但是也因為這樣我們沒有看到當天2400的畫面，在我的理解是我們當天播就有打馬賽克，但

是有可能跟我們現在看1200的新聞畫面，因為是打到最高規格的馬賽克，完全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畫面，可能會有一些差距，我覺得如果是有差距的話，可能造成的傷害在2400其實已經造成，當然癥結在於說，剛才雅文也有提到，就是說其實我們是可能是根本不應該用這個畫面，但是我們2400用了，而且是在一個相對低度的打馬賽克的條件之下，然後第二天我們繼續用這則新聞，一直到1200我們用了比較高規格的打馬賽克，但是癥結仍然是我們還是用這個影片，雖然我們在打馬賽克的規格，以及說我們只有提到她是外籍，而沒有特別講到她是香港籍，可能相對於商業新聞台，我們是有好一些，但是我覺得作為公廣集團的一員，我們不能只有好一點點。

所以這個案例我覺得應該要重視，而且未來在教育訓練，要整個重新審視這個案子，但不是因噎廢食，像剛才葳威老師所說的我們要更加關注這個性平、兒少保護的或者是性侵案件如何去防治，這個應該會是公共價值，只是說我們不是要去造成二度傷害，去用這些犯罪行為、案件行為正在發生的這個影片，我覺得是完全不能用，雖然報導上會需要現場畫面，但是其實我們一定有台北車站的畫面，甚至要去補拍都很容易，不需要用這個網路上下載的影片，在網路上傳播都已經很不應該了，在電視上而且是經過把關的新聞媒體又再把它播出，我覺得這其實是很不應該，所以最終下架是對的，只是說我們錯過2400第一次，還有第二天我們其實已經有開始在意識到要做一些調整，但是其實還是繼續用這個影片，我覺得是不對的。以1200的影片來說的話，雖然已經達到最高規格，但是你可以看到還是有一些旁人經過，露出驚訝的表情、駐足在那邊看，那其實這些人也沒有打，這些人的隱私其實也是要被保護的，比方說這個阿桑怎麼只有站在那邊停留了好幾秒鐘在旁邊看，然後後來還是走掉，那她為什麼沒有報警等等，那我覺得就是還是有一些第三方的人，在案發現場的民眾我們也沒有打馬賽克，他的隱私我覺得也是要被兼顧，特別是可能會有人提到說，為什麼台灣人那麼冷血，或者是報案的是外國人而不是本國人，顯然現場有不少本國人在沒有打馬賽克的情況之下，是有被拍到的。

所以我覺得癥結當然就是說，這個畫面我們是完全不能用，也不能夠說因為我們有打馬賽克，或者打馬賽克打到最高規格，沒有看到那個性侵的經過就已經ok了，所以這個是要注意的。那另外這個案件後來，還有包括說是不是街友、是不是熟人，這些可能也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另外治安死角怎麼樣去提升，然後未來怎麼樣避免類似的一些案件發生，幸好這個這一次這個案件，還不是特別嚴重，那如果這樣的情況在台北還是會有可能再發生。這個部分，如果商業媒體沒有興趣，反而是我們應該要去做

的，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是要報導的，而且跟商業媒體在同一時間去報導這件事情是對的，只是說我們錯在我們跟別人一樣都用了這個畫面，這個畫面其實不用，老實說並不影響我們探討，剛才我說的那些議題，然後如果要有畫面，其實我們完全可以用別的畫面來替代，而不會影響我們對於這個案件的掌握，還有對於他的相關原因，以及未來如何防治的這些議題探討。

我會建議還是要深切的檢討，我不會說一定要什麼懲處，特別是在教育訓練上面以後，我們就要有一個很本能的反應，就是遇到這種性侵的案件，我們都是特別謹慎處理，該不該有畫面、什麼情況之下，是完全不可以用到任何這方面的畫面，那這樣這個案件，這一次的這個經驗，就會是很特別有意義，就是說未來商業電視台很可能會再犯錯，但是華視不會再犯錯，我覺得這個是特別重要的，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羅老師，羅老師有提到其實在播報，因為這個新聞當時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在2400到1200，這中間其實大概有經過了一些調整，可是這樣的調整最後的呈現，我想羅老師其實更強調的是說我們華視作為公廣集團的一員，從自律委員的角度也是用這樣的標準在期待跟要求華視，羅老師也提出一點是說，旁邊觀看的路人，這個新聞會讓大家覺得有很多的新聞價值或衝突的地方，其中有一點確實也是說，在北車下午時段，然後人來人往發生了性侵的事件，為什麼當下是沒有被制止或者是很快的報警處理等等，那確實這也是新聞裡面，我們也看到的一個要素，然後最後是那個街友或熟人這個問題。

非常感謝，其實老師們的多數的意見我都非常贊同，我想因為最近這個案件，葳威老師也都跟我們一起討論，在網路新聞自律聯盟收到了三十幾件的申訴案，都在申訴北車性侵的事件，那當然申訴最重要、主要就是針對這個性侵的畫面處理，那顯然我們的觀眾看到的這個畫面，即使是打馬賽克，他們還是覺得非常、非常的不舒服，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我也認同就是依照性侵害防治法，但我們其實還有其他的法律，像性私密影像這其實是刑法的一個法律，性侵害防治法它是針對性侵害的受害者的資料，應該要被保護去做規定，可是在我們立法通過的有關性私密影像的這個部分，刑法上面其實是有要求，其實沒有正當理由，是不可以做任何的散布、重製等等，所以我會認為如果從法律的基礎上面，可能我們在針對這些涉及性的影像的處理，我們也要同時關注最新的修法的一些要求，那這是第一點。

我也覺得這個案子在現在出現，因為我們上一次的自律委員會，其實正好提到一些新聞畫面的處理，希望同仁們也可以把最近的

一些重大的爭議畫面，要不要打馬賽克、要不要下架等等，可能希望你們做一個整理，然後提到自律委員會來做討論，因為顯然台內也需要針對這個處理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上次我記得編審、主管等等也會覺得到底我們的畫面，比如說聲音或者是影像要怎麼處理，我想即使專業如你們也會產生非常多的困惑。上次請大家做了整理，我想這個個案，我們也可以在再次的把它也一起整理進來。

我滿同意羅老師剛剛的說法啦，因為我們在網路新聞自律這邊處理的時候，因為同業之間也會去談說他們所看到的每一家媒體的狀況是怎麼樣，那當然或許有一些事實狀況，因為我所掌握到的資訊是，當時是東森第一時間去用這個畫面，然後東森也報導了，然後其他的媒體同業就去問東森，這個畫面怎麼來的，然後東森也把畫面怎麼來的分享給新聞同業，我想這一個是大家有去取得授權啦。因為好像就有去問這個手上有畫面，應該是當時的路人，然後有取得授權，然後各家就是在回來處理。

如同葳威老師講的TVBS在這個事情上面有接受了這個觀眾非常非常大的申訴跟指責，那我不知道是大家特別注意T台，還是說真的T台的處理畫面讓他們覺得太無法忍受，那當然T台那邊出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他們把這個新聞放上脆，也就是說在網路上面所呈現的跟在電視台呈現的是更誇張的，其實就有非常多的民眾非常的生氣，這當然也是給我們另外一個提醒，就是說在電視台的播報跟網站，在網路上其實都要非常非常的注意，那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我們作為一個觀眾，其實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完全掌握，到底哪一家先報導或者哪一家報導的方式是怎麼樣，那我所得知的是，華視在那個比較早的報導裡面，就像羅老師所講的，我們雖然有打馬賽克，可是那個馬賽克打得比較薄，然後可能會讓看到的觀眾，其實對於發生了什麼事情，那個畫面資訊會比較多一點，那當然後來我們到了隔天，就是給我們所看到的畫面，就依照你們的報告是最高規格的打馬賽克，可是確實我們在第一時間還有這個呈現方式上面，可能我覺得是就是作為一個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警惕的案例。

衛福部當然也在這個事情上，最後出來說重話了，那也就是說衛福部對於性侵害防治法，不得揭露受害者的資料或足以辨識的資訊等，那它認為性侵畫面就是不管怎麼樣，都是完全不可以揭露，那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大家要共同理解。

我其實也很認同剛剛幾位老師所談到的，因為華視是公廣集團的一員，然後我們現在這個主要的新聞的區塊裡面，佔有一席之地，所以我們真的也很希望，華視是可以不要落入這個商業媒體，反正先求快先求，反正大家都有，我們也就趕快報導的這樣的思維，所以真的跟大家一起討論，我個人也很關心的，後來所

提出來的，因為一開始我們對於這個事件的理解是可能是隨機性侵，好像就是一個喝醉酒的女性，然後被一個裝扮成街友的通緝犯隨機性侵，一開始的資訊好像是這樣子，那後來北車的警方發出來訊息，那我覺得警方發這個訊息，他想要告訴民眾這不是一個隨機事件，這是認識的人之間的這種行為，那可能從警察的角度想要降低民眾對於治安的恐慌，因為如果今天這是一個隨機事件，就是光天化日之下，在公開場所然後沒有被制止，其實北車警察出面處理已經是十分鐘以後的事情，跟這個是兩個原本認識的人，是在一個特定的狀況之下所發生的行為，好像可能從民眾的觀感上面是對於這個事件的認知會有差別，我所知道的狀況是這樣子，所以也就是在警方給了媒體這個資訊之後，大家也又更新了這個資料，然後指出來這兩個人的關係。

但是我們其實在一些相關的性別團體，後來發了一個聲明，因為北車警方所提供出來的資訊，他想要降低民眾的恐慌，另外一方面，其實我認為北車警方也是有點想要保護自己，可是我們的媒體接受了警方這個說法之後，我們沒有去思考，很多的媒體報導說雙方熟識，然後揭露這個女性她是香港人，然後他們那時候有一群人在那邊飲酒，然後等朋友散了才發生這些事情之類的，可是這樣的資訊裡面，我們又再度的去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因為這個當事人的國籍、當事人當時的狀態等等，都被更進一步的揭露，然後也包括街友，好像說這個通緝犯好像有這個假冒成街友身分等等，所以一個程度是第一時間，我們讓觀眾覺得說街友是很可怕的，街友會在這個公共場所去性侵別人，這是第一個污名化街友的一個很嚴重的錯誤，那第二個是說，透過所謂的認識朋友關係，我覺得某種程度是誤導，因為就算是朋友，沒有當事人同意，那就是性侵不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不可以做，那其實當時有很多媒體的報導，確實也是這樣子。而且後來我看了那個警方的說法，說兩個人熟識，也不過就是這個女性，她來台灣旅遊，然後就在旅遊的那幾天認識了這個男生，跟其他的一些相關人，也不過就認識三四天怎麼可以叫熟識，所以我完全無法理解說我們的媒體怎麼會這樣的處理，那回過頭來就是說，新聞部這邊給我們的資訊，我們在處理上面是沒有特別講她是哪個國籍，我們是用外籍人士等等，好像相對是稍微好一點，可是我想這個地方，我們也要特別來提醒大家，不管是當事人的資訊，或者是我們對於所謂的性別的平等跟性侵，基本的觀念，應該也要透過這個事件，可以正確地呈現給觀眾，而不是去強化傳統的刻板印象，不然其實是對女生非常不公平，所以這大概是我在看這個事件裡面有幾個重要的議題，那因為後來的這個尤其是性平跟性侵的正確的認識這件事情，在很多的性別團體裡面也引發了抗議，大家也發了一個共同的聲明，所以這個是我注意到的幾點，真的也是說

非常深切的，希望我們的華視新聞可以成為我們台灣的新聞報導的非常重要的表率，所以在這個事件裡面，我們發生了幾個錯誤，但我想也不好說是說所有媒體都這樣犯錯，所以我們也同時犯錯，真的我也是希望可以用更高的標準，謝謝。

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正好是昨天網路新聞自律聯盟，討論的最主要個案，我不知道苑瑩台長或者是雅文經理和同仁編審，是不是有什麼可以，在我們剛剛所表述的意見之後，有沒有什麼如果有錯誤的認知，有沒有要更正的或者是可以跟我們討論的。

許經理雅文：

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老師給我們這麼多的提醒，那我們已經在上禮拜，也安排了在11月4號，我們要來幫大家再上一課，因為我們真的是用高的標準來看自己，那我們也希望從主管到編審到我們的記者，對這一塊都要有一些最具體的了解，因為我們是在採訪在報導的人，我們也要做把關的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最高的標準來要求，那另外在當中提到，其實我們在中午我們另外有一則搭稿，我們是有就北車的這一個部分，大家所提到的不管是公共安全，該怎麼在這個公共場域它的安全、它的一個公共性，以及在對民眾所擔心的這一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做一則搭稿。

到了晚上的1800，我們其實沒有對他們兩個之間的關係，這一部分去著墨，那中午為什麼會有一些說可能疑似是街友，因為這個也是隨著我們的資料跟資訊來源，我們也是根據比如說鐵路警察局，他們最新的偵辦進度、他們所了解以及他們願意透露給採訪記者，那我們去做這樣的一個背景跟採訪，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也是隨著它的案情漸漸明朗之後，才知道說這個人他其實是去那裡喝酒，他不是街友，所以在晚上1800的新聞裡面，不管是他們的關係，或者是說這個人到底是什麼他的背景資料，我們是真的是很保守也沒有寫到這一塊，這是也要跟老師們也特別說明，對於這件事，我們一定要用最高的標準來看我們自己，就好像那個影片不該用，那就是不能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深摯檢討，另外在報導的方式上，是不是還有更好的說明跟詮釋的方式，這個我們也可以再去做一些思考跟討論，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雅文經理，那就麻煩台長。

蔡台長莞瑩：

謝謝貞玲老師還有校長，還有幾位老師，那我覺得對我來說，這

是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我覺得社會越進步，我們對人權要更細緻，特別是對於弱勢跟被害人，我們要更加的愛護，這件事情的確我們沒有做好，但是每一次、每一次的很多檢討，還有老師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覺得是我們學習跟進步的動力，所以非常感謝老師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跟我們聊這個問題，我們會再教育訓練，然後會把我們的整個新聞台，拆分成幾個部門，讓主管手把手的去跟他們一層一層講說這個就是不能使用，然後要更細緻，也會做後續的教育訓練，那我們就是要不斷的進步跟學習。很謝謝老師們給我們很多提醒。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台長跟雅文經理的回應，那我不知道我們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提供呢？沒有，所以今天我們的臨時的自律委員會主要的提案也討論完了。如果沒有補充意見的話，那我們今天的臨時會議就到此結束。

吳主任御曄：

報告主席，我們到時候會在線上詢問大家12月例會開會時間，然後這一次的臨時會議紀錄，我們也會盡快給委員們審議，一樣會放上網路，趕快提供給新聞台參考，跟主席跟委員們報告一下。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